



師長專欄

司法官學院的團隊合作

導師 朱哲群

2020年8月從桃園地檢借調到學院擔任教務組導師，已經接近尾聲。回顧在教務組服務的這三年，點滴在心頭。

以前在學院受訓時，只熟悉自己組上的導師；對於學院的其他事、物，過了數年已然印象模糊。當學官時，我從來沒有想過伙食、住宿、參訪行程、課程安排、師資陣容、國際會議是怎麼來的，一切都是這麼理所當然，參加就對了。直到回到學院服務，加入行政團隊，才有機會從使用者的觀點，轉換成提供者的觀點。

剛到教務組報到，滿腦子都還是辦案，我的思緒跟辦理教學業務有三道巨人之牆。剛從忙碌的開庭、值班、調查、結案的環境離開，需要一陣子學習跟適應，畢竟當學習司法官時也沒有教你如何開班。我的學習第一站是參加初派主任檢察官研習班，一起聽課及參訪，只

是不能當作自己單純在上課，而是要稍微跳脫，想著我是學員的話，花時間來這裡上課是否值得、有什麼效益，並且與認識的學長姐聊天，觀察其他使用者的反應。接著陸續參加了二審班、公訴班、醫療班、防疫與人權班，看著師長及同仁們忙進忙出，除了師資陣容以外，我也開始意識到教室、食宿、交通的良窳，深深地影響到學員的滿意度；一個不好的負面回饋，可能會使得先前同仁所有的辛苦規劃付之一炬。

我的教務組導師生涯第一年，從辦理短期的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開始。對於辦班流程有輪廓以後，我開始有了自己的點子：身為一個檢察官，在辦案的時候，我會想要知道什麼知識？我絞盡腦汁想了一些議題，森林法、國土保育、綠能產業、營業秘密、人權課程等。我在辦案時，常常對於腦海中沒有實地畫面，感到很挫折；所以在辦班時，希

望能把實際經驗也回饋給來上課的學員，因此如果可以的話，盡量安排與議題相關的實地參訪。坐而言不如起而行、讀萬卷書也要行萬里路。在研擬森林法班時，最困難的部分是要去哪裡看盜伐點，有沒有那種可以一日完成的盜伐點？我的思考是諮詢辦過森林法案件的同學，他給了我林務局竹東工作站的聯絡方式，在新竹縣尖石鄉有一個適合的地點。接著就是要怎麼讓這個行程成真了。同仁洽詢林務局意見後，針對集合方式、路途、時程、用餐、費用，提出了解決方案，到最後我們成功看到了樟木盜伐點，理解山老鼠的行為模式及蒐證困難之處，以及到儲木場參觀貴重木、漂流木，瞭解贓物市場運作。而且因為時程緊湊，學員們的用餐安排在登山步道口的涼亭，那天陽光下微涼熱的天氣中，跟巡山員吃三寶飯便當、喝大壺茶，這是我想起來還是會心一笑的回憶。

除了自主性辦班，學院也會與其他機關合辦課程，會有不一樣的需求。記得疫情期間國境封閉，法務部要借用學院場地辦理線上實體混合的臺日研討會。學院疫情前就導入 Webex 會議系統，所以數位課程對於我們的團隊並不陌生；陌生的是這次是主講者人在國外，不是在現場。學院建立的 Webex 系統，預設上是轉播給自己獨處的觀

眾，聲音是從觀眾自己的電腦傳出來；但是，本次活動現場有臺灣與談人及聽眾，必須使用教室喇叭播放視訊的音訊，聲音可能回傳到教室內的轉播電腦，進而產生可怕的回音跟雜訊。這是第一次，該怎麼辦？跟部裡討論後，我轉達駐學院工程師有關研討會想要的模式，接著工程師開始盤點教室的線路、音響、麥克風系統，再找外部廠商一起評估可行性、需要外租的設備；當然，預算也是很重要的因素。終於，研討會圓滿落幕，現場講者的麥克風聲音成功的傳給日本教授，日本教授的聲音也沒有在教室內產生回音。看起來很平常的議程、不起眼的細節，其實花了工程師及廠商團隊很多心力解決技術問題。

隨著疫情的趨緩，國境解封了，學院恢復執行年度出國計畫。為了準備新制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」的實務學習，2022 年底學院決定組團到德國考察「完全法律人（Volljurist）」制度。適逢最高檢亦有考察德國司法實務的出國計畫，學院及最高檢併同出訪，共享資源規劃訪德行程。這次的工作，從理解德國制度開始，接著研擬拜訪對象，到實際上拜會成行，是一趟漫長且緊張的歷程。首先，必須先選定出訪時間、停留城市，時空就是出訪的先天限制；其次，該城有什麼學術或司法



機關是我們想要拜會的對象，我們的拜會目的、需求是什麼，如果沒有管道，就是委請我國駐外館處接洽；被洽詢的對象願不願意接受拜會、時間上能不能配合、或是推薦其他單位，都需要時間溝通往來。另外，考察的行程是一回事，後勤事項絕對不能忘記，失敗的後勤絕對是失敗的行程。本次因為訪團人數較多，駐外館處難以協助交通，所以與最高檢一同委託外館租賃巴士，從法蘭克福一路開到慕尼黑，這中間的行政流程、經費分擔，秘書室、主計機構、最高檢、外館的同仁不知道被我叨擾了多少次，我們一起想辦法完成任務。出發前夕，禮品、用餐、住宿、零用金這些事項，反覆開會討論，緊密細緻的分工，才平安地完成了這次考察。

回想起正式分發那天，在所有同學及師長面前，說了「桃園地檢，確定」。當時預見的是未來繁忙的檢察官生涯；在桃園的生活也一如預期的充實，追著案件跑、報表追著你跑。沒想到有一天，我也轉換身分，擔負起服務的角色，為司法官的培訓、檢察官的在職教育訓練付出一分心力。司法官的教育訓練，是一個圓形，我們塗上一條線劃開這個圓形。左邊是服務使用者，相對簡單，我曾經是服務使用者的一份子；右邊是服務提供者，等轉換身分到了右邊，才會知道服務使用者看到的只是冰山一角。但是，我們必須從整體來看，整體的圓，才是司法官培訓的全貌。文末感謝這三年間每位被我諮詢、騷擾過的伙伴們。